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马修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9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9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920 公顷（耕地 0.3764 公顷、林地 0.0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9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4.68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932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马修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392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东闸股份经济合作社、岗贝村祠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1.984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84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581 公顷（耕地 1.5850 公顷、林地 0.1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02 公顷），建设用地 0.026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984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27.42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6.087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东闸股份经济合作社、岗贝村祠西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984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借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8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8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769 公顷（耕地 0.2923 公顷、林地 0.0176 公顷、草地 0.0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35 公顷），建设用地 0.0089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685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3.15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0.119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借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686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南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16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6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16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6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68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953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南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

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000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17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王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77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77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705 公顷(耕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9 公顷)，建设用地 0.107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77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9.337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401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王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000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7708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